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保證身故保險金、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核准文號：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668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
暨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巴黎(112)壽字第 03006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連結之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投資帳戶)，得為避險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並不保證完全無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帳戶仍會因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性質、比重、市場走勢或其他因素等，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可於本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取得，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上述各機構所提供之電腦設備公開查閱下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躉繳。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為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美元 16,500 元，最高為美元 100 萬元。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美元 100 萬元。
 3.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述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證身故保險金：
 - 若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計貨幣帳戶之價值後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保單帳戶之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不包含貨幣帳戶之價值。
 - (2)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其中，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 部分提領：「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二)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前者，前項保證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
 - (2) 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年金：
 - 一次領回：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次。
 4.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 (1) 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躉繳保險費美元 30,000 元，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30,000 美元，被保險人為 55 歲女性；投保時選擇全期皆為累積型投資帳戶；年金累積期間為 40 年，保證期間為 10 年；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年金累積期間保戶未曾申請任何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的每單位稅後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提減(撥回)投資資產的狀況。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1	55	30,000	52	31,179	28,997	31,179	51	30,003	27,903	30,003	50	29,415	27,356	30,000	49	27,650	25,714	30,000
2	56	30,000	54	32,600	30,970	32,600	51	30,186	28,677	30,186	49	29,014	27,564	30,000	45	25,637	24,355	30,000
3	57	30,000	57	34,292	33,263	34,292	51	30,554	29,638	30,554	49	28,792	27,928	30,000	42	23,914	23,197	30,000
4	58	30,000	60	36,288	35,925	36,288	52	31,113	30,801	31,113	49	28,743	28,456	30,000	39	22,441	22,217	30,000
5	59	30,000	63	38,400	38,400	38,400	53	31,681	31,681	31,681	49	28,695	28,695	30,000	37	21,059	21,059	30,000
6	60	30,000	67	40,635	40,635	40,635	54	32,260	32,260	32,260	49	28,646	28,646	30,000	34	19,762	19,762	30,000
7	61	30,000	71	43,000	43,000	43,000	55	32,850	32,850	32,850	48	28,598	28,598	30,000	32	18,545	18,545	30,000
8	62	30,000	75	45,503	45,503	45,503	56	33,450	33,450	33,450	48	28,549	28,549	30,000	30	17,403	17,403	30,000
9	63	30,000	79	48,152	48,152	48,152	57	34,061	34,061	34,061	48	28,501	28,501	30,000	28	16,331	16,331	30,000
10	64	30,000	84	50,955	50,955	50,955	58	34,684	34,684	34,684	48	28,453	28,453	30,000	27	15,325	15,325	30,000
20	74	30,000	148	89,721	89,721	89,721	70	41,570	41,570	41,570	47	27,975	27,975	30,000	14	8,116	8,116	30,000
30	84	30,000	261	157,981	157,981	157,981	84	49,823	49,823	49,823	47	27,506	27,506	30,000	7	4,298	4,298	30,000
40	94	30,000	459	278,173	278,173	278,173	100	59,715	59,715	59,715	46	27,045	27,045	30,000	4	2,276	2,276	30,000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00%	5.00%	3.00%	1.00%	0.0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間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78,173
範例二	2%	59,715
範例三	0%	27,045
範例四	-6%	2,276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證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38,400

範例二	2%	31,681
範例三	0%	30,000
範例四	-6%	30,000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11.480，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假設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1:30，且保證期間內匯率不變)

年度		年金保證期間個年度情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0.25%	1.75%	1.25%	1.15%	0.55%	0.35%	1.25%	0.75%	1.85%	1.95%
調整係數		---	100.00%	101.50%	101.00%	100.90%	100.30%	100.10%	101.00%	100.50%	101.60%
美元	6%	24,232	24,232	24,594	24,839	25,062	25,137	25,163	25,414	25,540	25,948
	2%	5,202	5,202	5,280	5,332	5,380	5,396	5,402	5,456	5,483	5,570
	0%	2,356	2,356	2,391	2,415	2,437	2,444	2,446	2,471	2,483	2,523
	-6%	198	198	201	203	205	206	206	208	209	212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請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6%	25,137	25,163	25,414	25,540	25,948
	2%	5,396	5,402	5,456	5,483	5,570
	0%	2,444	2,446	2,471	2,483	2,523
	-6%	206	206	208	209	212

(2)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躉繳保險費美元 30,000 元，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30,000 美元，被保險人為 55 歲女性；投保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並選擇 60 歲為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即 60 歲開始資產撥回；年金累積期間為 40 年，保證期間為 10 年；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年金累積期間保戶未曾申請任何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提減(撥回)投資資產的狀況。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1	55	30,000	104	31,126	28,947	31,126	102	29,952	27,855	30,000	101	29,364	27,309	30,000	98	27,603	25,670	30,000
2	56	30,000	108	32,489	30,865	32,489	102	30,084	28,579	30,084	99	28,915	27,470	30,000	90	25,550	24,272	30,000
3	57	30,000	113	34,117	33,093	34,117	103	30,398	29,486	30,398	98	28,645	27,786	30,000	84	23,792	23,078	30,000
4	58	30,000	119	36,041	35,681	36,041	104	30,901	30,592	30,901	97	28,548	28,262	30,000	78	22,289	22,066	30,000
5	59	30,000	126	38,074	38,074	38,074	106	31,412	31,412	31,412	97	28,451	28,451	30,000	73	20,880	20,880	30,000
6	60	30,000	133	40,221	40,221	40,221	108	31,932	31,932	31,932	96	28,355	28,355	30,000	68	19,561	19,561	30,000
7	61	30,000	141	42,490	42,490	42,490	109	32,460	32,460	32,460	96	28,258	28,258	30,000	64	18,325	18,325	30,000
8	62	30,000	149	44,887	44,887	44,887	111	32,997	32,997	32,997	96	28,163	28,163	30,000	60	17,167	17,167	30,000
9	63	30,000	157	47,419	47,419	47,419	113	33,543	33,543	33,543	95	28,067	28,067	30,000	56	16,082	16,082	30,000
10	64	30,000	166	50,093	50,093	50,093	115	34,098	34,098	34,098	95	27,972	27,972	30,000	53	15,066	15,066	30,000
20	74	30,000	287	86,714	86,714	86,714	135	40,177	40,177	40,177	92	27,038	27,038	30,000	27	7,844	7,844	30,000
30	84	30,000	497	150,106	150,106	150,106	160	47,340	47,340	47,340	89	26,135	26,135	30,000	14	4,084	4,084	30,000
40	94	30,000	861	259,839	259,839	259,839	188	55,780	55,780	55,780	86	25,262	25,262	30,000	7	2,126	2,126	30,000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00%	5.00%	3.00%	1.00%	0.0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59,839
範例二	2%	55,780
範例三	0%	25,262
範例四	-6%	2,126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證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38,074
範例二	2%	31,412
範例三	0%	30,000
範例四	-6%	30,000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11.480，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假設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1:30，且保證期間內匯率不變)

年度		年金保證期間個年度情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0.25%	1.75%	1.25%	1.15%	0.55%	0.35%	1.25%	0.75%	1.85%	1.95%
調整係數		---	100.00%	101.50%	101.00%	100.90%	100.30%	100.10%	101.00%	100.50%	101.60%
美元	6%	22,635	22,635	22,973	23,202	23,411	23,481	23,504	23,739	23,857	24,238
	2%	4,859	4,859	4,932	4,981	5,026	5,041	5,046	5,096	5,121	5,203
	0%	2,201	2,201	2,234	2,256	2,276	2,283	2,285	2,308	2,319	2,356
	-6%	185	185	188	190	192	192	192	194	195	198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請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6%	23,481	23,504	23,739	23,857	24,238
	2%	5,041	5,046	5,096	5,121	5,203
	0%	2,283	2,285	2,308	2,319	2,356
	-6%	192	192	194	195	198

(3) 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躉繳保險費美元 30,000 元，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30,000 美元，被保險人為 55 歲女性；投保時選擇全期皆為撥回型投資帳戶；年金累積期間為 40 年，保證期間為 10 年；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年金累積期間保戶未曾申請任何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提減(撥回)投資資產的狀況。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保證身故保險金
1	55	30,000	129	31,100	28,923	31,100	127	29,927	27,832	30,000	125	29,340	27,286	30,000	121	27,580	25,649	30,000
2	56	30,000	135	32,436	30,814	32,436	127	30,034	28,532	30,034	123	28,868	27,424	30,000	112	25,507	24,232	30,000
3	57	30,000	141	34,032	33,011	34,032	128	30,323	29,413	30,323	121	28,574	27,717	30,000	104	23,733	23,021	30,000
4	58	30,000	148	35,922	35,562	35,922	129	30,799	30,491	30,799	120	28,453	28,169	30,000	97	22,215	21,993	30,000
5	59	30,000	156	37,916	37,916	37,916	131	31,282	31,282	31,282	120	28,333	28,333	30,000	91	20,794	20,794	30,000
6	60	30,000	165	40,022	40,022	40,022	133	31,773	31,773	31,773	119	28,214	28,214	30,000	85	19,464	19,464	30,000
7	61	30,000	174	42,244	42,244	42,244	135	32,272	32,272	32,272	119	28,095	28,095	30,000	79	18,219	18,219	30,000
8	62	30,000	184	44,590	44,590	44,590	138	32,779	32,779	32,779	118	27,977	27,977	30,000	74	17,054	17,054	30,000
9	63	30,000	194	47,066	47,066	47,066	140	33,294	33,294	33,294	118	27,859	27,859	30,000	70	15,963	15,963	30,000
10	64	30,000	205	49,680	49,680	49,680	142	33,816	33,816	33,816	117	27,741	27,741	30,000	65	14,942	14,942	30,000
20	74	30,000	352	85,289	85,289	85,289	166	39,517	39,517	39,517	113	26,594	26,594	30,000	34	7,715	7,715	30,000
30	84	30,000	604	146,421	146,421	146,421	194	46,178	46,178	46,178	108	25,493	25,493	30,000	17	3,983	3,983	30,000
40	94	30,000	1,036	251,371	251,371	251,371	226	53,962	53,962	53,962	103	24,439	24,439	30,000	9	2,057	2,057	30,000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00%	5.00%	3.00%	1.00%	0.0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51,371
範例二	2%	53,962
範例三	0%	24,439
範例四	-6%	2,057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證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37,916
範例二	2%	31,282
範例三	0%	30,000
範例四	-6%	30,000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11.480，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假設美元對台幣匯率為 1:30，且保證期間內匯率不變)

年度		年金保證期間個年度情形									
		年金累積 期間屆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0.25%	1.75%	1.25%	1.15%	0.55%	0.35%	1.25%	0.75%	1.85%	1.95%
調整係數		---	100.00%	101.50%	101.00%	100.90%	100.30%	100.10%	101.00%	100.50%	101.60%
美元	6%	21,897	21,897	22,224	22,446	22,648	22,715	22,738	22,965	23,079	23,448
	2%	4,701	4,701	4,771	4,819	4,862	4,876	4,881	4,930	4,954	5,034
	0%	2,129	2,129	2,161	2,182	2,202	2,208	2,211	2,233	2,244	2,280
	-6%	179	179	182	184	185	186	186	188	189	192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請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美元	6%	22,715	22,738	22,965	23,079	23,448

	2%	4,876	4,881	4,930	4,954	5,034
	0%	2,208	2,211	2,233	2,244	2,280
	-6%	186	186	188	189	192

5. 補退費範例說明

假設甲小姐、乙小姐、丙小姐三人購買「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寬繳保險費美元 30,000 元，假設三人均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轉「撥回型投資帳戶」，保單報酬率為 2%/年，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提減(撥回)投資資產的狀況。

	甲小姐	乙小姐	丙小姐
投保年齡	35	35	35
投資帳戶變更之保險年齡	61	55	66
第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30,037	30,034	30,038

情境 A (退費)

假設甲小姐於第 12 個月申請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為 66 歲，並於月底前審核通過，依條款約定保單帳戶價值會從美元 30,037 元增加至美元 30,038 元，更改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會與丙小姐相同。30,037 美元-30,038 美元=-1 美元之差額，差額之退還依條款約定辦理。

情境 B (補費)

假設甲小姐於第 12 個月申請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為 55 歲，並於月底前審核通過，依條款約定保單帳戶價值會從美元 30,037 元減少至美元 30,034 元，更改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會與乙小姐相同。30,037 美元-30,034 美元=3 美元之差額，差額之補繳依條款約定辦理。

6.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計算

(1) 部分提領

假設陳先生投保「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繳交保險費 20,000 美元，則期初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20,000 美元。

若半年後保單帳戶價值為 16,010 美元，其中投資帳戶價值為 16,000 美元、貨幣帳戶價值為 10 美元，且保戶欲提領 4,010 美元(投資帳戶 4,000 元+貨幣帳戶 10 元)，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調整算法如下：

- 需減少金額為：20,000×(4,000/16,000) = 5,000 美元
- 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20,000×(1-(4,000/16,000)) = 15,000 美元

(2) 扣抵保單借款

假設陳先生投保「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繳交保險費 20,000 美元，則期初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20,000 美元，假設貨幣帳戶價值皆為零，且保戶保單借款 8,000 美元，一年後借款本息加總為 9,000 美元，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0 美元。因保單借款本息已達保單帳戶價值的 90%，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 9,000 元，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調整算法如下：

- 需減少金額為：20,000× (9,000/10,000) = 18,000 美元
- 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20,000× (1-(9,000/10,000)) = 2,000 美元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
 - 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優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約定外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每月帳戶管理費用率
	第 1 年	0.15%
	第 2 年	0.10%
	第 3 年	0.05%
	第 4 年(含)以後	0%
2.身故保證費用	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身故保證費用費率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身故保證費用。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附表。	
二、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7%
	第 2 年	5%
	第 3 年	3%
	第 4 年	1%
	第 5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四、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十六款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一、投保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

(單位：/每月)

投保 年齡 (歲)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 ^註								年金累積期間內 皆選擇累積型投 資帳戶	
	55		56~60		61~65		66~7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39	0.0088 %	0.0054 %	0.0083 %	0.0049 %	0.0080 %	0.0045 %	0.0071 %	0.0044 %	0.0066 %	0.0032 %
40~44	0.0127 %	0.0074 %	0.0116 %	0.0069 %	0.0111 %	0.0067 %	0.0105 %	0.0059 %	0.0091 %	0.0049 %
45~49	0.0184 %	0.0117 %	0.0163 %	0.0104 %	0.0144 %	0.0096 %	0.0139 %	0.0090 %	0.0125 %	0.0072 %
50~54	0.0319 %	0.0194 %	0.0260 %	0.0162 %	0.0215 %	0.0139 %	0.0194 %	0.0124 %	0.0170 %	0.0104 %
55~59	-	-	0.0467 %	0.0283 %	0.0359 %	0.0229 %	0.0291 %	0.0190 %	0.0225 %	0.0141 %
60~64	-	-	-	-	0.0665 %	0.0419 %	0.0496 %	0.0329 %	0.0291 %	0.0191 %
65~69	-	-	-	-	-	-	0.0570 %	0.0371 %	0.0283 %	0.0191 %
70	-	-	-	-	-	-	-	-	0.0350 %	0.0241 %

註：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投保時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者：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55~59	0.0560%	0.0352%	65~69	0.0712%	0.0432%
60~64	0.0809%	0.0520%	70	0.0750%	0.0459%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

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註1}
景順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1：本批註保險戶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景順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景順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景順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景順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景順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0.30%
共同基金 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1.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 2.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管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投資帳戶 A	1.5%	0.10%~0.20%
投資帳戶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0%
投資帳戶 B	1.0%	0.10%
投資帳戶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0.20%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管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 1.投資帳戶 A：50,000 × (2.0% + 0.3%) + (50,000 - 50,000 * (2.0% + 0.3%)) ×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 2.投資帳戶 B：50,000 × (1.5% + 0.2%) + (50,000 - 50,000 * (1.5% + 0.2%)) ×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之淨值。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費用加總之金額，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金額按附表一、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商品保單管理費為帳戶管理費用。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 （二）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身故保險金中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身故保證費用費率所得之數額收取之，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身故保證費用。該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而有所不同。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如附表二。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解約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部分提領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
 - （二）加上按前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如下：
 - （一）投資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其類型分為如下：
 - (1)累積型投資帳戶：係指投資帳戶無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指投資標的名稱無標明撥現之投資標的）。
 - (2)撥回型投資帳戶：係指投資帳戶有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撥現之投資標的）。
 - （二）貨幣帳戶：係指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因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投資帳戶價值：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價值：係指因第十四款第二目約定之事由所致必須投入貨幣帳戶時，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逐日依本款第二目之1、第二目之2所示淨額加計按該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 二十一、約定外幣：係指美元，並約定於要保書中。
- 二十二、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
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十三、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部分提領：「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

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四、保證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美元金額。

二十五、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係指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關於是否由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約定。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應於要保書依下列選項擇一約定：

- （一）選擇一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即約定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
 - （二）年金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 要保人得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更改其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並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次一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投資配置日後之次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或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之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匯率參考機構無法提供第二項各作業之即期匯率時，本公司得採用前一資產評價日收盤價格。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及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限制，要保人可選擇之投資標的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五十四歲者：僅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投資帳戶。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五十五歲者：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投資帳戶或撥回型投資帳戶，惟不可同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及撥回型投資帳戶。
- 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者，不得約定或申請變更至累積型投資帳戶。
-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且已約定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者，本公司以該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計算轉出之投資帳戶價值，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並以該價值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帳戶。
-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此項申請更改時點應早於更改前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且需符合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第二項之條件。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對應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本契約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並依第三十三條約定退還或補繳保單帳戶價值差額。此項更改生效日為本公司審核通過後之次月一日，惟該更改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前項身故保證費用費率如附表二。前項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欲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時，其規定詳附表四。

投資標的之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撥回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本公司應將該金額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本公司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但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將改以歸入與約定外幣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方式處理。

前項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撥回型投資帳戶之給付規則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申請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之，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投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六十五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

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且通知本公司係在投資配置日之後時，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計貨幣帳戶之價值後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不包含貨幣帳戶之價值。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前者，前項保證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

二、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二條第九款第二目約定扣繳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身故保證費用並併入保證身故保險金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前項保證身故保險金，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保證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約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保證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保證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真實投保年齡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一次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中。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將短繳部分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除。

前項第一、二及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保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更改時保單帳戶價值差額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若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約定申請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而使身故保證費用有所增減，以致更改後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更改前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就其兩者之差額退還投入至保單帳戶價值；若更改後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更改前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應就其兩者之差額補繳保單帳戶價值，此差額本公司會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更改生效日計算更改前後之差額，並於更改生效日之第一次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投入至保單帳戶價值或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節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除外責任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帳戶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治理等）皆非經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有關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中各商品之投資標的內容查詢(<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 投資帳戶所連結的投資標的可能涉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此類債券存有較高的信用違約及流動性風險，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26.02.28。投資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s://cardif.moneydj.com/index.html> 及 <https://my.cardif.com.tw/B2B/MarketInfo/Index>)，或「投資標的之發行/管理機構公司網址」。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 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4.34	美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無	不多於 0.7%	10.85	18.31	N/A	9.04	陳煒勳。學歷：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財務所碩士。經歷：現任：景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曾任：聯博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 協理、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經理人以及新光投信交易室海外交易員。	無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1.84	美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無	不多於 0.8%	11.25	19.43	N/A	8.98	陳煒勳。學歷：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財務所碩士。經歷：現任：景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曾任：聯博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 協理、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經理人以及新光投信交易室海外交易員。	無

※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投資標的管理費(內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及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說明如下：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1. 投資目標：建構一全球型之多重資產投資組合，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進行戰略性配置，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各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比率，搭配動態波動度管理策略靈活調整現金部位，致力於降低投資

組合的波動度，並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2. 投資帳戶介紹：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投資帳戶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105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撥回型投資帳戶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20% (註二、註三)	無	有 (註四)	組合型	景順投信
DMA106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累積型投資帳戶	美元	無	無	無	0.10% (註一)	1.20% (註二、註三)	無	無 (註四)	組合型	景順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三：投資帳戶標的管理費應自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始得收取。

註四：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3 年 7 月 3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淨值	NAV< 8.0	8.0≤NAV<9.0	9.0≤NAV<10.2	NAV≥10.2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3.8%	4.2%	5%

投資經理人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如有請揭露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	適合之客戶風險屬性
得益贏家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中國人壽(委託景順操作)、國泰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智能動態增益、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同時管理一個以上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時之作業原則： 一、 同一標的應遵守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內控投資限制規定，以書面敘明反向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於確認其適當性後事先核准者除外。 二、 短期反向交易應符合最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由相關人員核准後執行。 三、 同一經理人同日為不同投資帳戶交易同一標的時，應同時提供交易部決定書或變更決定書，交易部將依「成交分配作業程序」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執行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以確保該經理人交易之每一投資帳戶均以相同價格成交；同一經理人如未同時提出決定書時，除經適當核准外，交易部應退回後續提出之決定書不予執行。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股數無法全數成交時，按比例分配，盡量使各帳戶有相同的成交比例；如成交後錯帳，依一般股票成交錯帳程序作業。 四、 經理人應按月提供「同一經理人管理不同投資帳戶之評估分析表」，依基金或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依最新內部控制制度交由相關人員簽核。	建構一全球型之多重資產投資組合，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進行戰略性配置，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各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比率，搭配調整現金部位，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度，並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之風險如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	RR3	依本公司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適合屬性為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之客戶。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商品說明書。

註：各子標的清單係以 2026 年 07 月 29 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費用率資料截至 2026.02.28)。最新資訊請參考子標之之發行/管理機構公司網址。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優享投資帳戶(委託景順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AC 遠東(日本除外)UCITS ETF	先鋒 FTSE 亞太(日本除外)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歐洲 UCITS ETF	先鋒富時歐洲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歐洲貨幣同盟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道富 SPDR 歐盟 STOXX 50 ETF	景順富時 RAFI 已開發市場(不含美國)ETF	景順富時 RAFI 已開發市場(不含美國中小型股)ETF	iShares MSCI EAFE ETF	Invesco MSCI Japan Universal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Enhanced CTB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IV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iShares MSCI Japan SRI UCITS ETF USD	iShares 安碩 MSCI 日本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日本美元對沖美元(Dist)	景順富時日本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富時 100 UCITS ETF	Invesco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000 交易所交易基金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000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500 中小型股 ETF	Invesco MSCI USA Universal Screened UCITS ETF	景順 QQQ 信託系列 1	Invesco RAFI Strategic US ETF	Invesco Russell 1000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Invesco Russell 2000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羅素 2000 交易所交易基金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ETF	iShares 安碩標普小型股 600 UCITS ETF	SS SPDR 標普 400 美國中型股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State Street SPDR 標普 500 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	SS SPDR 標普 500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先鋒標普 500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亞洲 UCITS ETF	Invesco FTSE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Low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IM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ESG Enhanced CTB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IMI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SRI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UCITS ETF 美元(Dist)	景順富時 RAFI 新興市場 ETF	景順富時 RAFI 新興市場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Invesco FTSE RAFI All World 3000 UCITS ETF
Invesco MSCI World Universal	iShares 核心 MSCI 全球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ACWI UCITS	iShares MSCI World Screened	景順國際股息達成 ETF	領航富時已開發世界 UCITS 交易所

Screened UCITS ETF			ETF	UCITS ETF		交易基金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公司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公司債券 UCITS ETF	Vanguard USD Corporate 1-3 Year Bond UCITS ETF	景順國際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景順基本面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Invesco Investment Grade Defensive ETF
Invesco USD IG Corporate Bond ESG Climate Transition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綜合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司債券利率對沖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司債 UCITS ETF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短期公司債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超短債 UCITS ETF	領航短期公司債 ETF	Vanguard US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領航抵押貸款證券 ETF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環球政府公債 UCITS ETF	景順交易所交易基金信託 II 景順等權重 0-30 年公債交易所交易
景順應稅地方債 ETF	Invesco Short Term Treasury ETF	Invesco US Treasury 1-3 Year UCITS ETF	Invesco US Treasury 3-7 Year UCITS ETF	Invesco US Treasury 7-10 Year UCITS ETF	Invesco US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 TIPS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1-3 年 UCITS ETF	iShares 美元公債 20 年以上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3-7 年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7-10 年 UCITS ETF	SS SPDR 彭博 1-3 年美國公債債券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SS SPDR Bloomberg US TIPS UCITS ETF
領航長期政府債券 ETF	領航短期政府債券 ETF	Vanguard USD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USD Bond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債券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公債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公司債 UCITS ETF
景順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SS SPDR 彭博新興市場當地債券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景順全球(美國除外)高收益企業債券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高收益公司債 UCITS ETF	PowerShares 財務基本面高收益公司債投資組合	iShares 美元高收益公司債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美元短期高收益公司債 UCITS ETF
State Street SPDR 投資組合 500 成長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State Street SPDR 投資組合標普 500 價值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Invesco S&P 500 Revenue ETF	Invesco Nasdaq 100 ETF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UCITS ETF	SS SPDR MSCI USA Value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USD Bond ETF
Invesco US High Yield Fallen Angels UCITS ETF	Invesco Global Active ESG Equity UCITS ETF	Invesco Global Corporate Bond ESG Climate Transition UCITS ETF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UCITS ETF			

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子標的名稱	境內外基金、境內ETF				境外 ETF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總費用率(%)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司債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安碩環球公司債券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領航富時日本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5%
先鋒 FTSE 亞太(日本除外)UCITS ETF	N/A	N/A	N/A	N/A	0.15%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500 中小型股 ETF	N/A	N/A	N/A	N/A	0.34%
景順交易所交易基金信託 II 景順等權重 0-30 年公債交易所交易	N/A	N/A	N/A	N/A	0.15%
景順富時 RAFI 新興市場 ETF	N/A	N/A	N/A	N/A	0.47%
iShares 安碩美元短期公司債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歐洲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2%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0%
Invesco Russell 1000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N/A	N/A	N/A	N/A	0.29%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USD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5%
Invesco Nasdaq 100 ETF	N/A	N/A	N/A	N/A	0.15%
Invesco S&P 500 Revenue ETF	N/A	N/A	N/A	N/A	0.39%
Invesco US High Yield Fallen Angels UCITS ETF	N/A	N/A	N/A	N/A	0.45%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總代理人	網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無	https://www.invesco.com/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